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被　　告　陳鳳華
　　黃鈺婷
　　陳信通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9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周淡怡
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德池
　　法　　官　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盛輝